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9:30~11:30，13:00~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开始时间（2017年3月19日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7年3月20日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22层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波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58,376,0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87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58,338,4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85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0,021,6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4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9,984,0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3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9%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股东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为自然人李华青和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石家庄合力”）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李华青持有公司 16,157,142 股，为公司 5%以上的股东，石家庄合力持有公司 4,603,174 股，且李华青和石家庄合力为一致行动人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，李华青对本议案

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2,21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017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372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017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376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021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冠、王凤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0日